

沈雲龍選輯

明清史料彙編

四集

第二冊

文海出版社
印行

明清史料彙編 四集 目錄

第二冊

明季北略 二

(卷十六至卷二十)

清・計 六 奇輯 六六五

明季北畧卷之十六

錫山計六奇用賓編輯

崇禎十三年庚辰

賑民

閏正月。命巡城御史煮粥賑飢。發帑金八千賑真定。發帑金六千賑山東。二月風霾亢旱。詔求直言。三月分賑畿南三萬金。是日雨。又賑京師貧民。各錢二百。七月發帑金二萬賑順天保定。八月發倉粟賑河東。創民。九月。命有司祭難民。瘞暴骸。冬十月。出帑金萬。

兩市舊棉衣二萬給京師窮民。

己卯庚辰之際。中外交訌。上念窮民罹灾蠲賑屢下。而有司執法侵蠹如故。真可恨也。

策貢士

三月。策貢士于建極殿。賜魏藻德第一。先是閏正月上召貢士四十八人於文華殿。上問邊隅多警。何以報快。雪耻藻德對曰。使大小諸臣皆知所耻。則功業自建。娓娓數百言。藻德通州人。更自言戍寅守城功。上心識之。至是優拔第一。

新進士召對。上拔趙玉森等五人爲翰林。周正儒五人爲科臣。吳邦直五人爲御史。俱批應對詳明。又拔呂陽等十三人爲吏兵二部主事。俱批應對稍明。賜下第舉人無錫華廷獻、江陰徐亮工等爲進士。時稱欽賜進士。

太祖吳元年置翰林院。以陶安爲翰林學士。洪武十八年始定翰林官制。永樂二年甲申科。擇會元楊相等五十一人及善書易流等十人俱改庶吉士。次年正月復命解縉選庶吉士楊相。武進段良

等二十八人。于文淵閣肄業。時人謂之二十八宿。
舊制庶吉士間一科考選。額定二十八人。自萬歷
十一年癸未。李廷機榜始令每科考選以二十二
人爲額。故數科來翰林官至百餘員。皆無所事事。
惟揚揚長安道上。拜客飲酒而已。崇禎甲戌丁丑。
兩科始不選庶吉士。以卽推有異政者。擢入翰林。
亦制之一變也。至庚辰新科進士召對。上問君有
難當云何。錫人趙玉森對曰。萬歲臣殉死。上頷之。
因問四事。玉森對且泣。遂拔翰林。時稱欽賜翰林。

旗杆半黃半朱。衆榮之。或云故例。每科翰林選十八人。惟南京及浙各選二人。餘每省一人。每科選科道每省一人。凡有大政必合十三省人酌議。故備知天下得失。此制之善也。及崇禎辛未以後。始不考選。惟取知推爲翰林科道矣。迨癸未科復考庶吉士。後乙酉隆武立。復改庶吉士爲庶萃士。云四月。命考選大典。須科貢兼取。以收人才之用。已而吏部考選不列舉貢。特命貢士并歲貢二百六十三人。俱補部寺司屬。推官知縣不爲例。

命朝臣及撫按各舉將材。

明制最重進士。可仕至六部。進士中翰林爲最。一入翰林則不屈膝。雖拱揖腰背不甚折。所以養相體也。舉人止可仕至太守而已。故進士觀舉人頗卑。雖同處不甚欵接。至歲貢廩官。又無論矣。若武職則微甚。雖大至總戎。自文臣視之抑末也。思廟命科貢兼取。可謂一洗舊習然二百六十三人俱補部寺司屬。得毋更矯太甚乎。

黃道周廷杖

庚辰四月。黃道周以前召對。特旨補江西布政司都事。巡撫解學龍薦舉之。疏例下部。聞有簽貼其旁。數上怒者。上遂以道周黨邪亂政。學龍徇私。縋騎扭逮道周。先還閩。聞信馳詣南昌。諸士紳慰問不答。陰贖金爲贈。不納。視者皆哭。至京。與學龍各杖八十。下刑部獄。黃景昉趨視之。道周創雖重。神氣未損。獨以虧體辱親爲可耻。越數日。戶部主事葉廷秀救疏上杖一百。削籍爲民。廷秀。濮州人。講程朱之學。與道周初未嘗相識。疏上。自分必死。旂尉至。卽與偕行。將拜

杖言笑自若。覽杖者亦爲心折。道周久繫醫治稍痊。而太學生余仲吉。又上疏曰。黃道周通籍二十載。半居墳廬。稽古著書。一生學力。止知君親。雖言嘗過慙。而志實忠純。今喘息僅存。猶讀書不倦。此臣不爲道周惜。而爲皇上天。下萬世惜也。昔唐太宗恨魏徵之面折。至欲殺而終不果。漢武帝惡汲黯之直諫。雖遠出而實優容。皇上欲遠法堯舜。奈何出漢唐之下。斷不宜以黨人輕議學行才品之臣也。通政司格之。不上。仲吉并劾通政司施邦曜。上怒下獄。亦杖一百論。

戊復詔道周學龍對北司簿。仍卽家逮廷秀。廷訊日。葉問孰爲閩黃公者。道周學龍皆恨相見。晚北司帥逼供黨與。煅煉極酷。無所得。謬指數員塞責。有崑山諸生朱永明者。持百錢將遺仲吉。亦在繫中。竝送部擬罪。

按旂尉至南昌。閩郡惶懼。姚知府面送公禮五百金。又私禮三百金。夥長袁從先一百金。又錦衣酒席折程折席共三十金。又分攜金吾管家及長隨六十二十餘金。時舅氏慎三胡公爲司李。六月十

六送三十金。蓋道周爲沈延嘉之房師。沈又爲舅氏之房師也。姜曰廣送六兩。楊廷麟送二十兩。餘如臬司吳守道。潘高安。令蔡豐城。令郝等。俱有助金約千兩。有諸生彭士望持走京師。爲黃解部中用。部內不取。彭遺還。絲毫無染。送黃夫人夫人以大義辭之。送解家解不受。繼送舅氏。舅氏以爲公費。竟無所私焉。此一役也。可謂江右之高義。亦可謂千古之高義也已。

徐石麟對三事

五月召廷臣于平臺。問守邊救荒安民三事。通政使徐石麒對以守邊在農戰互用。救荒在勸民輸粟。安民在省官用賢。上是之。

薛國觀免

庚辰六月。大學士薛國觀免。初國觀以溫體仁援。遂于丁丑八月得入閣。上頗向用之。至是擬諭失旨。議處致仕。上嘗語國觀朝士婪賄。國觀對曰。使廠衛得入朝。士何敢黷貨。時東廠太監王化民在側。汗出浹背。于是專偵其陰事。以至于敗。國觀既削籍。給事中

袁愷再疏劾之。言國觀納賄有跡。并及尙書傅永淳。侍郎蔡奕琛等。俱下鎮撫司訊。又下都御史葉有聲。于獄。亦以通賄國觀也。時株連頗衆。

李振聲請限田

十一月。工部主事李振聲。請限品官占田。如一品田十頃。屋百間。其下遞減。下部議。

井田之制善矣。然不可行于後世也。限田之議。猶有井田遺意。亦終不能行者。以利于貧賤。而不便于富貴耳。

禁薦

薦草。本邊塞軍中所用。一可療陽。二可辟寒。庚辰北
郡嚴諭禁之。而營軍卽于諭下陳市。其無忌如此。是
歲無錫令龐昌先亦禁薦。有人種少許。治之用。賄獲
免。時天旱。俗謂龍畏薦。避去。故呼爲回龍草。

李自成敗而復振

庚辰九月。秦兵大破李自成于函谷。自成衆散。畧盡。
其部下俱降。自成竄漢南。秦兵蹙之于北。左兵扼之
于南。窮蹙不得他逸。食且盡。自經者數四。養子李雙

喜救之。自成因令軍中盡殺所掠婦女。以五十騎衝圍而南。時河南大飢。飢民所在爲盜。自成自鄆均走伊。雒。飢民從者數萬。勢復大振。十一月陞陝撫丁啟睿總督陝西。山邊山西河南軍務。十二月自成攻永甯。陷之。殺萬安王朱鏗。連破四十八寨。遂陷宜陽。衆至數十萬。李巖爲之謀主。賊每剽掠所獲。散濟飢民。故所至咸附之。勢益甚。

先是戊寅。張獻忠羅汝才九股在房竹山中。自成來附。獻忠謀殺之。自成覺而逃去。入蜀。己卯。自成自川

潛渡入豫取洛陽。

一云戊寅自成寇襄。敗于左師。奔穀城。獻忠資以甲冑。走均。均賊王光恩降。朝勸與之俱。自成不應。去之。鄆屏北山中不出者二年。庚辰楊嗣昌搜捕之。自成潛逃洛下。飢民從者數萬。

上云己卯入豫。此云庚辰逃洛。疑庚辰爲是。但一云獻謀殺自成。一云獻資自成甲冑。則又疑謀殺爲確。蓋張李是兩不相下人。

楊嗣昌駐襄陽